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一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2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232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16.853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中小学用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豫六路南、明月路西、豫七路北、荆庄路东。
2. 希望路南、祥和路西、豫一路北、建文路东。
3. 希望路南、宜和路西、豫一路北、建武路东。
4. 心悦路南、祥和路西、豫五路北、建文路东。
5. 心悦路南、富民路西、豫五路北、宜和路东。
6. 豫六路南、荆庄路西、豫七路北、明珠路东。
7. 豫七路南、明月路西、豫八路北、荆庄路东。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小湖村 1.1184 公顷、南曹村 12.7857 公顷、刘德城村 2.6194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5月24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印发

